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供应商（乙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情况专项 项目编号：GXZC2026-K3-000057-GTZB

审计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6-K3-000057-GTZB-007 签订地点：自治区审计厅 509 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审计厅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服务项目事宜，按照《2026-2027 年审计业务社会中介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规定条款和乙方（即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2026 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协审服务
- 服务数量：1 项
- 服务内容：2026 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协审服务，主要协助甲方开展与审计项目相应的协审工作
-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协审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类型	职称			
	高级（注册类）	中级	初级职称	合计
工程类	1	1	0	2

6. 协审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1	李淑静	女	37	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	黄世翔	男	37	二级造价工程师、中级工程师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160,800 元
- 协审人员劳务报酬标准

协审工作人员劳务标准

区域 \ 职称	高级（注册类）	中级	初级职称
市内	1000 元/人/工作日	800 元/人/工作日	600 元/人/工作日
市外	1300 元/人/工作日	1100 元/人/工作日	900 元/人/工作日

备注：

1. 按审计人员劳务标准固定标准付费。
2. 服务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各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等。
3. 在各项目协审服务实施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根据各分标协审服务工作进展，按实际投入人员、工作量进行结算，但增加服务部分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预算金额的 10%。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协审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照框架协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协审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项目合同总价金额，支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协审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审计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据乙方提供的人员资质、人数及工作天数分阶段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自收到每笔合同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本项目合同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

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涉及第三方验收费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审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对协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2. 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的要求把协审人员编入审计组，组织协审人员实施审计事项；

3. 按时向协审人员收取审计取证资料和审计结果，复核鉴定协审人员的审计取证资料和审计结果，并对利用其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4. 按照审计机关规章制度管理协审人员，包括对协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审计业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考评以及劳动纪律考勤；抽查乙方协审工作质量；

5.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协审人员不以满足审计任务需要或认为协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协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是甲方的协审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审计；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协审服务；

3. 乙方在接受甲方安排的审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按要求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

4. 向甲方了解、调阅、复印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有关的情况或资料；

5. 签定合同之前，填列协审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提交甲方，并将参审人员的学历、职称等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审阅，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

6. 配备合格的协审专业技术人员，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及时派出协审人员，派出协审人员应与本合同人员情况表名单一致，并适应和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协审负责人及骨干技术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协审人员不能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审计事项，经甲方批准同意，应及时增加或更换协审人员。更换人员资质不能低于原协审人员的资质；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保守甲方安排的审计事项及被审计单位的资料信息秘密，不得对外泄露；

8. 协审人员要对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计专业判断进行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实施审计事项形成的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交叉复核，并由协审负责人复核后，再交甲方主审、审计组长复核；

9. 协审人员按照约定的内容、时间、质量完成审计任务，并对出具的审计结果的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

10.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事项转交第三方完成；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12. 乙方已接受甲方安排审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时，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投标人；

1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违法、违纪、违约或审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项目的协审服务费而不构成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方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事项转交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协审人员有违反审计“八不准”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执业道德、保密纪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调出审计组。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将扣减整个协审项目服务费的 5%。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自治区审计厅有权终止协审服务资格，并将协审的违纪事实予以曝光。同时违约人自愿、自动退出自治区审计厅以后的协审服务活动，不得再参与协审服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活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协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按照 5000 元/人·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协审服务费中扣减；

5. 乙方接到甲方主管处室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后，5 天内不及时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

6. 乙方不按审计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取证资料和审计结果的，自愿接受每延误一天扣除应得服务费的 1%的处罚；

7.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机构资质不符合协审资格要求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纪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3) 将甲方委托的审计事项转交第三方完成的；

(4) 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国家秘密或单位商业秘密，给相关单位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5)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审计复议、裁决或者行政诉讼且败诉的；

(6) 协审服务态度差、工作力度不够，多次擅自更换或减少协审人员、不接受甲方提出的要求的；

(7) 派出的协审人员数量、资质达不到要求，不能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不能按时间和

质量要求完成审计事项，经甲方约谈后仍未明显改善的；

(8)其他严重不能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情况。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文本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进行公示。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章) 2016年3月5日	乙方(章)：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8号综合办公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号楼C座3单元10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明

委托代理人: 李坤	委托代理人: 李淑静
电话:	电话: 0771-4853682、159771041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yzjs-gd@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	账号: 44116753301801003154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493F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2142100N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